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工務計劃編號5054DP ——進一步提升維港 沿岸水質	2014年11月24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流程表(連同估計所需時間)，說明進行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擬議研究所涉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的步驟和程序，以及整個過程所需的總工作時數；</p> <p>(b) 提供涉及非法排放污水至維港沿岸水域的不當做法的檢控個案數目；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共同努力更正舊建築物污水和排水系統錯誤接駁情況的個案。</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2014年12月15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就2009年至2018年期間，工程項目每年在工資及建築物料物價指數方面的增長百分率提供實際及估計統計數字；</p> <p>(b) 就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提供資料；</p> <p>(c) 提供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載"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不同的原因；</p> <p>(d) 就工務工程項目不同的採購模式(例如"設計、建造及營運"(通常稱為"DBO")模式和"建造、營運及移交"(通常稱為"BOT")模式)提供資料，包括採用個別模式的準則；</p> <p>(e) 鑒於工程項目是根據DBO合約安排實施，解釋為何政府須承擔工資及建築物料價格上升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1)621/14-15(01)號文件發出。</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落實在各零售商戶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p>(f) 解釋哪種開支項目可動用工程應急費用，以及有關處理爐底灰的研究是否屬於工程應急費用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實施後，登記零售商減派塑膠購物袋數目的統計數字； (b) 提供自徵費計劃實施後，使用黑色大垃圾袋收集廢物的統計數字；及 (c) 提供自徵費計劃實施後輸入塑膠購物袋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1)586/14-15(01)號文件發出。
3. 聽取各界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及有關的環境影響"的意見	2015年1月6日	政府當局須就香港與內地空域之間的"空牆"提供資料，以及就內地、香港和澳門民航當局在空域管理方面的區域合作提供詳情。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	2015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須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提供資料，包括各項籌備工作(例如為收費制度草擬賦權法例)所需的時間。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7日